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国办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有了政策支持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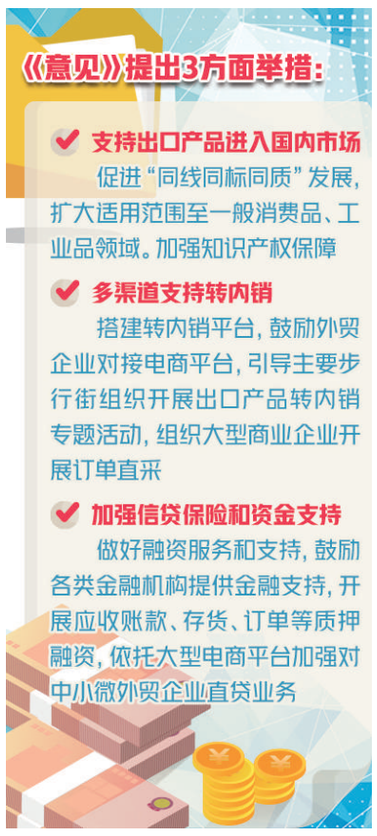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外需萎缩，我国部分外贸产能转向国内市场。由于内外贸市场环境不同，外贸企业在拓展内销市场时面临一些具体困难。为此，国务院办公厅6月22日发布《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

“国外卖得好的产品，回国内市场未必卖得好。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要有一个系统的拓展。根据国内市场的需求特点来自我调整。”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这样的问题，《意见》明确要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

早在今年4月，商务部就提出，将在狠抓稳外贸系列措施落地同时，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从四五月份的情况看，出口转内销等政策措施对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作用。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此后，6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帮扶外贸企业渡难关。

通过梳理可以发现，此次《意见》的出台针对性很强，既考虑到前一阶段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面临的困难点，也为下一步“稳外贸”奠定了基础。《意见》还特别强调，要“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对于此次《意见》提出要搭建转内销平台。白明表示，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通过多种渠道政府搭建一些出口转内销的平台，才能更有效地帮助外贸企业与国内客户对接。

同时，《意见》提出，要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这体现了对外贸企业转内销市场相关税收方面的支持。”白明表示。

《意见》同时提出，要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

此外，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要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

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新版“双积分政策”更加注重市场化调节作用——

促进汽车节能与利用新能源协调发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 瑾

历时近一年、两度公开征求意见后，6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版‘双积分政策’”）。专家认为，通过建立积分交易机制，将对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形成市场化机制。

什么是“双积分”？新版“双积分政策”主要修改了哪些地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新政策将产生哪些作用？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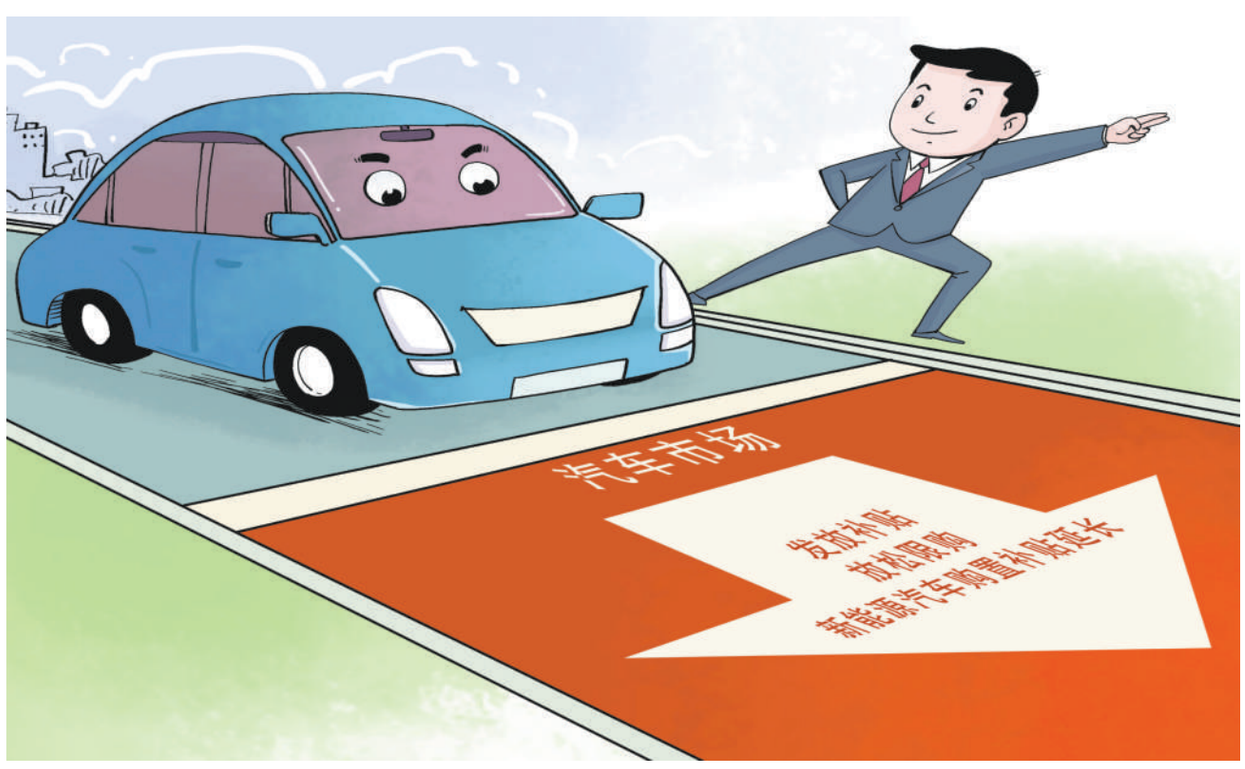

勾建山作（新华社发）

修订势在必行

所谓“双积分”，是指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每个汽车厂商都需要生产新能源汽车。

“双积分政策”，即《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积分办法》），是由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原质检总局5部门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双积分政策”的实质是通过建立积分交易机制，形成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的市场化机制。

“2019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售106万辆，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行业平均油耗实际值达到5.5升/100公里，较2016年下降10%以上。”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积分办法》的实施，有力促进了行业技术创新和新能源汽车生产推广，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积分办法》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技术标准亟须更新、企业在燃油汽车节能技术方面投入不够、积分交易市场供需不平衡等问题。为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更好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与相关部门在2019年初启动了《积分办法》修改工作。

据介绍，这次发布的新版“双积分政策”，明确了2021年至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这一新政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工信部指出，按照这一比例，预计到2025年，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将达到每百公里4.0升，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将达到汽车总量的20%。

进一步完善改进

“除2021年至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变化外，新版‘双积分政策’还做了一些修改。”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政策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丰富了关联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对具备节能减排优势的车型给予核算优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为，新版“双积分政策”结合疫情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带来的一系列影响，根据实施经验和行业信息反馈对内容进行了完善和改进，解决了前期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系列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副秘书长叶盛基表示，新版“双积分政策”框架设计日臻完善、操作规程优化简洁、调节机制灵活有序。

“此次修订赋予新能源汽车积分一定条件下50%的结转比例功能，解决了上一版内容中新能源汽车积分有效期较短的难题。”叶盛基表示，这有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积分的交易价值，保证新能源汽车厂家的积分交易热情，进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考虑到国内汽车产业发展实际及疫情对当前整个汽车产业的影响，新版“双积分政策”灵活调整了2019年至2020年的考核方式。叶盛基认为，新政策在帮助行业企业渡过困境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不但延长了负积分抵偿期限，而且调整了2020年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比例，允许2021年新能源汽车积分补偿2020年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三管齐下的策略既盘活了当前行业的积分资产，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的发展，为新版“双积分政策”在“十四五”期间的运行打下良好的开端。

激发行业活力

原有的《积分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积分供大于求、积分价格偏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引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如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比例考核要求欠缺，行业技术发展进步较快等。

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版“双积分政策”充分考虑了这一情况，发布实施后，随着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强制考核纳入、油耗要求进一步加严，积分市场供大于求情况将显著改善，激发行业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活力。

对此，大多数企业已有预期，认为新版“双积分政策”在促进节能与市场化调节等方面将发挥显著作用。

在行业发展层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应以培育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为方向，以确保新能源汽车安全为底线，在市场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鼓励技术进步的同时，应切实考虑新兴产品市场化发展的循序渐进实际，不宜干扰企业的技术路线选择，不阻碍细分产品市场发展，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需求。

叶盛基表示，展望未来，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顶层设计，无论是国家、地方政府还是行业企业，都应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环境，努力创造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产品，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同时，积极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快汽车行业管理的改革创新。

链接

《汽车工业蓝皮书》显示——

中国汽车产业正由大变强

本报记者 刘 瑾

6月2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报告指出，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深度下滑，全年累计销售汽车2576.9万辆，较上年减少231.2万辆，同比下降8.2%，降幅比上年扩大5.4个百分点，比2017年的最高峰(2888万辆)净减311.1万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副秘书长叶盛基表示，报告以全球汽车工业和中国汽车工业相关数据为基石，深度分析了2019年中国汽车工业总体情况、经济运行态势、在国民经济及世界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产业发展政策趋势，系统总结和梳理分析了2019年汽车工业的热点事项，并就未来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趋势进行了研判。

叶盛基表示，从蓝皮书可以看出，2019年，一方面，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但从月度产销情况变动看，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创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汽车正由大变强。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受理名单发布

本报北京6月22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受理名单22日正式出炉。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等33家公司拔得头筹。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部署要求，深交所开始接收创业板在审企业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6月22日，深交所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首批33家申报企业的受理通知，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同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

首批受理的33家在审企业，由18家保荐人保荐，其中首发企业32家、再融资企业1家。而从保荐机构来看，共有17家券商出现在首批IPO项目名单中。其中，中信建投拿下5家，东莞证券、长江承销分别拿下4家企业。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首批企业正式受理，标志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践操作又迈出重要一步。相关业务规则正式落地后，对在审企业制作申请文件提出较高的时效要求。从首批受理企业申报文件整体质量看，相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前谋划、充分准备，认真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要求制作、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格式齐备、符合要求，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审核工作平稳有序衔接作出积极努力。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受理名单正式发布，利于增强资本市场活力，信息披露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凸显，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进入“实操”阶段，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改革行稳致远。

据悉，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时，着重检查申请文件的齐备性。深交所发现存在个别发行人遗漏报送更新后申请文件的情形，已及时提出补正要求。深交所表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严格对照相关规则要求，做好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制作，特别注意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文件目录是否相符，确保申请文件齐备、规范，避免后续不必要的补正，提高申报工作效率。

“透明、阳光是此次审核的最大亮点。”在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看来，此次审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审核”，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将优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本报北京6月22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留得下，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力争今年外出务工规模不降低、有提高。

通知强调，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建立企业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不裁贫困劳动力。优先帮助转岗就业，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加强就业帮扶，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

通知要求，优先落实扶持政策，对企业、服务机构以及贫困劳动力，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交通费补贴等政策，全力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

通知提出，要始终聚焦重点，把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省的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组织输出、优先稳岗转岗、优先托底安置、优先实施救助。要强化考核评估，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东部地区今年吸纳中西部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总数不少于去年，中西部地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去年。

税务部门将严查纳税人“被任职”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期，一些自然人纳税人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时惊讶发现，自己“被任职”了：明明没有在某公司任职，却有该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怀疑是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作违法使用。

6月22日，经济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保护自然人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部门与公安、教育等部门通力合作，依法查处了一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偷逃税款的违法企业。

比如，为严厉打击冒用大学生信息偷逃税款行为，北京税务稽查部门近日迅速出击，对涉嫌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的北京某设计咨询公司立案检查，查明其冒用某高校25名大学生身份信息虚假申报的事实。在河北，税警双方协同作战，快速查处了河北三河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冒用15名在校大学生和其他5名社会人员身份信息案，查补税款12.35万元。今年4月，宁波市税务部门发现，宁波市H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Z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C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异议申诉平台中存在高达2万余条身份冒用异议申诉记录，涉及申诉举报人4328人。深圳税务稽查部门根据冒用申诉风险线索，对深圳市某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突击检查，查实该企业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冒用129条个人身份信息，虚增管理费用并在账簿上多列支出，进而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偷税事实。

专家分析，上述案件具有三大共同特点：一是精心“设计”偷税手段。涉案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这类业务可用于抵扣的成本相对较少，企业经营者就打起了虚增成本的歪主意，铤而走险地冒用个人身份信息，把企业从盈利“扭转”为亏损，最终达到偷税目的。

二是精准“发放”伪造工资。伪造的员工工资均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以下，既能虚增工资成本、偷逃企业所得税，也未达到起征点，只需申报而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会增加实际成本。

三是精确“瞄准”下手对象。涉案企业冒用的员工身份大多为在校大学生，由于大学生群体尚未真正就业，对自身的个人所得税信息关注度较低。

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税务部门将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加强线索收集分析，强化综合治理，加大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实施偷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大学生身份信息保护和规范管理，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本版编辑 郭存举 孟 飞